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 经济 刑法学

江维龙 编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 经济刑法学

江维龙 编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学/江维龙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2

ISBN 978 - 7 - 5633 - 7894 - 4

I. 经… II. 江… III. 经济犯罪—刑法—法的理论—中  
国 IV. D924.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734 号

责任编辑:高苑敏

装帧设计:范昊如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395790-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

开本:960mm×1300mm      1/32

字数:252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 前 言

《经济刑法学》分上、下两编,共十三章。上编是总论部分,由五章组成。第一章“经济刑法学概述”,对经济刑法的概念、新中国经济刑法的历史沿革、经济刑法学的概念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以及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进行阐述。第二章“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主要论述经济刑法的必要性原则和预防原则。第三章“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一般构成特征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从理论上和法定要件上分清了罪与非罪、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第四章“经济犯罪的形态”,主要论述共同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停止形态以及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第五章“经济犯罪的刑罚”,分别对经济犯罪所适用的财产刑、资格刑、自由刑和死刑等不同种类的刑罚,及其各自的长处与短处等,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经济刑法学》下编是分论部分,对我国刑法中的各种经济犯罪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与阐释。第六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论述了生产、销售各种伪劣商品犯罪。第七章“走私罪”,按照不同的走私对象,分别论述了走私禁止进出口物品的犯罪,走私限制进出口物品的犯罪和走私普通物品的犯罪等三类走私罪。第八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论述了各类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第九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论述了危害信贷管理秩序的犯罪,危害金融票证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等各类金融犯罪。第十章“金融诈骗罪”,论述了集资诈骗罪和针对金融机构的诈骗犯罪。第十一章“危害税收征管罪”,主要论述了偷税罪、抗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以及各种关于发票方面的犯罪。第十二章“侵犯知识产权罪”,分别论述了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第十三章“扰乱市场秩序罪”,论述了各种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犯罪。

# 目 录

## 上编 总论

|                              |    |
|------------------------------|----|
|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            | 3  |
|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            | 3  |
| 第二节 新中国经济刑法的历史沿革 .....       | 11 |
| 第三节 经济刑法学的概念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 | 19 |
| 第四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 23 |
| 第二章 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 .....          | 27 |
| 第一节 必要性原则 .....              | 27 |
| 第二节 预防原则 .....               | 28 |
|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 35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            | 35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            | 43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特征 .....          | 46 |
|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罪过 .....          | 48 |
|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犯罪主体 .....          | 54 |
|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形态 .....            | 61 |
| 第一节 共同经济犯罪 .....             | 61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停止形态 .....          | 68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 .....          | 74 |
|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刑罚 .....            | 80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罚概述 .....           | 80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财产刑 .....           | 85 |

|     |                |     |
|-----|----------------|-----|
| 第三节 | 经济犯罪的资格刑 ..... | 99  |
| 第四节 | 经济犯罪的自由刑 ..... | 107 |
| 第五节 | 经济犯罪的死刑 .....  | 109 |

## 下编 分论

|     |                           |     |
|-----|---------------------------|-----|
| 第六章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115 |
| 第一节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 115 |
| 第二节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     | 117 |
| 第三节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 120 |
| 第四节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 122 |
| 第五节 | 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126 |
| 第六节 | 罪之比较 .....                | 131 |
| 第七章 | 走私罪 .....                 | 136 |
| 第一节 | 走私武器、弹药罪 .....            | 137 |
| 第二节 | 走私淫秽物品罪 .....             | 138 |
| 第三节 |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 140 |
| 第四节 | 其他走私罪 .....               | 144 |
| 第五节 | 罪之比较 .....                | 153 |
| 第八章 |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157 |
| 第一节 | 虚报注册资本罪 .....             | 157 |
| 第二节 |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 162 |
| 第三节 | 虚假破产罪 .....               | 164 |
| 第四节 |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 165 |
| 第五节 |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 168 |
| 第六节 |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 170 |
| 第七节 | 其他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172 |
| 第八节 | 罪之比较 .....                | 178 |
| 第九章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184 |
| 第一节 | 伪造货币罪 .....               | 184 |
| 第二节 | 持有、使用假币罪 .....            | 186 |
| 第三节 | 高利转贷罪 .....               | 188 |

|             |                                        |            |
|-------------|----------------------------------------|------------|
| 第四节         |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 189        |
| 第五节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 191        |
| 第六节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 194        |
| 第七节         |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 199        |
| 第八节         |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 205        |
| 第九节         | 逃汇罪 .....                              | 206        |
| 第十节         | 骗购外汇罪 .....                            | 208        |
| 第十一节        | 洗钱罪 .....                              | 209        |
| 第十二节        | 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216        |
| 第十三节        | 罪之比较 .....                             | 230        |
| <b>第十章</b>  | <b>金融诈骗罪 .....</b>                     | <b>238</b> |
| 第一节         | 集资诈骗罪 .....                            | 239        |
| 第二节         | 贷款诈骗罪 .....                            | 242        |
| 第三节         | 票据诈骗罪 .....                            | 246        |
| 第四节         | 信用卡诈骗罪 .....                           | 251        |
| 第五节         | 保险诈骗罪 .....                            | 254        |
| 第六节         | 其他金融诈骗罪 .....                          | 256        |
| 第七节         | 罪之比较 .....                             | 259        |
| <b>第十一章</b> | <b>危害税收征管罪 .....</b>                   | <b>263</b> |
| 第一节         | 偷税罪 .....                              | 263        |
| 第二节         | 抗税罪 .....                              | 266        |
| 第三节         | 骗取出口退税罪 .....                          | 267        |
| 第四节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br>抵扣税款发票罪 .....   | 269        |
| 第五节         |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br>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 271        |
| 第六节         | 非法出售发票罪 .....                          | 273        |
| 第七节         | 其他危害税收征管罪 .....                        | 274        |
| 第八节         | 罪之比较 .....                             | 278        |
| <b>第十二章</b> | <b>侵犯知识产权罪 .....</b>                   | <b>283</b> |
| 第一节         | 假冒注册商标罪 .....                          | 283        |
| 第二节         | 假冒专利罪 .....                            | 286        |

|      |                     |     |
|------|---------------------|-----|
| 第三节  | 侵犯著作权罪 .....        | 288 |
| 第四节  | 侵犯商业秘密罪 .....       | 291 |
| 第五节  | 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罪 .....     | 294 |
| 第六节  | 罪之比较 .....          | 296 |
| 第十三章 |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299 |
| 第一节  |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  | 299 |
| 第二节  | 虚假广告罪 .....         | 301 |
| 第三节  | 合同诈骗罪 .....         | 303 |
| 第四节  | 非法经营罪 .....         | 305 |
| 第五节  |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 | 308 |
| 第六节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 310 |
| 第七节  |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罪 .....     | 312 |
| 第八节  | 罪之比较 .....          | 315 |
| 参考书目 | .....               | 319 |

上 编

# 总 论



##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经济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是市场经济的出现。国家干预经济的发展,运用刑法介入经济生活,则是经济犯罪产生的法律上的原因。经济犯罪的本质是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其真正含义是市场经济犯罪。经济刑法则是从刑法角度对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的规范。经济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使社会的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同时也会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新的经济秩序使得贫富差距扩大,经济犯罪活动日益严重。为了惩治经济犯罪,统治者在刑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大量与经济犯罪有关的刑事法典,即经济刑法。

经济刑法学是一门以经济犯罪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以研究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律为中心,同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进行全面研究的学科。

###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经济刑法是以经济犯罪为内容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理论界对什么是经济犯罪存在理解上的分歧,对什么是经济刑法也观点各异,我们有必要对此进行探讨。

####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

国际上对经济刑法的界定主要有广义说、狭义说和折中说三种观点。

### (一) 广义说

广义说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指一切同经济活动与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sup>①</sup>如敲诈、抢夺、盗窃等刑法规范,又包括一切散见于民商法、经济法,以及经济行政法规中具有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此外,新技术革命条件下所形成的“公害犯罪”等也被纳入经济刑法的范畴。德国刑法学家林德曼在其早期的刑法文献中将这些保护经济利益和规范经济活动主体的刑事法规,称为“经济的刑法”。我国学者赵长青先生认为,所谓经济刑法,是指我国刑事法律根据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规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和如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刑罚规范的总和。经济刑法是惩治经济犯罪行为的刑法规范,而一般经济违法行为,则不属于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任何经济犯罪都是对国家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破坏,因此,经济刑法是治理经济环境、强化廉政建设、保证公私财产安全、促进市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法律规范。经济刑法是规定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sup>②</sup>

### (二) 狭义说

狭义说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以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为保护对象的法律。<sup>③</sup>这种观点最早由德国刑法学家林德曼提出。林德曼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出发,强调经济犯罪是对经济生活的超个人的(社会)法益的侵害,即强调经济刑法是对经济生活整体性利益的保护。<sup>④</sup>这一观点后为德国其他学者所赞同。但按照这种观点,经济刑法只是一种“经济管理的刑法”,经济刑法所保护的只是“超个人”的经济利益。<sup>⑤</sup>这一观点将经济刑法的范围限定过窄,仅把经济刑法规定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犯罪的刑法规范内。日本刑法学家芝原先生认为,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不久的经济混乱时期,经济刑法是国家为了实施统制经济的目的,对国民的经济生活作出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命令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7页。

② 赵长青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③ 林东茂:《危险犯与经济刑法》,台湾五图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63页。

④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⑤ 陈泽宪主编:《经济刑法新论》,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以及对违反该命令者规定刑罚罚则的法规的统称。现在则定义为“处罚与企业活动和经济交易有关的犯罪的刑罚法规的总体”。<sup>①</sup>

### (三) 折中说

折中说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定违反经济法规的经济违反行为的处罚条件及其法律后果的刑事法规范。该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包括个人的和超个人的经济利益,但在经济活动之外的传统形态的单纯侵犯个人财产的犯罪规范,则不属于经济刑法的范畴。所谓“经济违反行为”,包括适用刑罚的经济犯罪行为和适用行政罚或秩序罚的经济秩序违反行为。折中说流行于德国,这与德国经济刑法和立法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有密切关系。林山田先生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范和管制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一切与经济结构、经济交易所需要的货物的生产、制造、分配与交易等有关的规定。根据这种看法,经济刑法的内涵包括经济犯罪行为与经济秩序违反行为,二者合称为“经济违法行为”。经济刑法不同于普通刑法,它不仅包括犯罪行为,而且同时包括违反经济法规的行政不法行为。<sup>②</sup>

广义的经济刑法与狭义的经济刑法之争,同现代西方国家刑法学将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分为所谓“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联系密切。按照广义说,经济刑法所保护的客体不仅是社会整体经济秩序与经济利益,也包括个人的经济利益;狭义说则把经济刑法集中在对经济秩序的整体保护上。前者使经济刑法的外延过分扩大、调整的范围过宽。后者使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过窄,经济刑法成了经济管理刑法。在任何国家的刑法中,真正直接以整体经济秩序为保护对象的刑法规范并不多,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中,所谓“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国家法益”的区分也只是相对的。有些犯罪侵害的法益实际是多元的,表面上看似乎仅仅侵犯了个人的经济利益,实际上对整体经济秩序的稳定未必没有影响。因此,广义的和狭义的经济刑法观点都不可取。

折中说缩小了广义说的经济刑法的范围,强调了经济刑法对经济活动的规范作用,将有关经济却无关经济活动的或主要侵犯个人法益

① [日]原邦尔:《经济刑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②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7—89页。

的犯罪排除在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之外,解决了狭义经济刑法概念范围过窄的弊端,把一些既侵犯了个人法益又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犯罪纳入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但折中说的结果是使得经济刑法难以区分经济行为的罪与非罪,并且将经济刑法与普通刑法对立起来,刑法固有的内涵难以得到体现。例如,德国的“经济刑法”不仅包括必须用刑事惩罚方法来对付的行为,即用自由刑或者罚金来惩罚的行为,还包括违反秩序法的行为,即不是作为犯罪行为来处罚,而是仅仅使用罚款制裁的行为。禁止这些违法行为的规定,包括禁止犯罪行为和违反秩序法的规定,在经济领域共同构筑了“经济刑法”。<sup>①</sup>因此,有人认为,折中说从本质上又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广义的经济刑法。<sup>②</sup>

近年来,我国学者关于经济刑法概念的界定,主要有四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国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法律”。<sup>③</sup>第二种观点认为:“所谓经济刑法,是指违反我国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济制度及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关系、财产制度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及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sup>④</sup>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经济犯罪及其刑事处罚的刑法规范。”<sup>⑤</sup>第四种观点认为:“我国的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易等经济活动中犯罪及处罚的法律。”<sup>⑥</sup>

第一种观点是刘白笔先生早期对经济刑法探索的成果,但过于接近传统的刑法概念,仅将刑法修改成为经济刑法,因此并未揭示出经济刑法的特征。第二种观点将侵犯财产犯罪、侵犯财产管理制度的犯罪纳入了经济刑法的范围,扩大了经济刑法的范畴,我们对此不敢苟同。第三种观点过于简单,没有揭示出经济刑法的根本属性。第四种观点

①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② 孙国祥、魏昌东:《经济刑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③ 刘白笔等:《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④ 马立:《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⑤ 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页。

⑥ 孙国祥:《中国经济刑法学》,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虽有一定的合理之处,但是该观点只是指出了经济犯罪发生的阶段和领域,并未揭示出经济刑法的本质。

笔者认为,应该从经济刑法的特性以及定义的准确性、严密性、简练性出发定义经济刑法。因此,经济刑法就是指规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刑法的范围应包括:一、《刑法》分则第三章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规定;二、《刑法》分则第七章关于“贪污贿赂罪”的规定;三、《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关于“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的规定;四、《刑法》分则第四章第六节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五、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的补充规定某种经济犯罪的单行刑法,如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1999年《刑法修正案》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等;六、在国家经济行政法规中规定有关经济犯罪的附属刑法规范。<sup>①</sup>笔者认为,上述观点过于扩大了经济刑法规范的范围。首先,贪污贿赂罪虽然在司法实践中确有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案例,但是贪污贿赂罪直接侵犯的客体不是市场经济秩序。其次,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虽然会破坏经济的发展,但环境资源只涉及到经济,其并不直接针对市场和经济秩序,因此也不能将其归入到经济犯罪中。这就如同不能将侵犯财产罪归入到经济犯罪中一样,不能因为只要与经济有关、与财产有关,就将其归为经济犯罪、纳入到经济刑法的规范中。

## 二、经济刑法的特点

经济刑法作为刑法的一个分支学科,必然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一) 经济刑法内容的发展和调整

经济刑法内容的发展,是指经济刑法所规范的行为的范围以及行为的质和量往往处于不断变化发展之中,行为的犯罪化或非犯罪化同样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过程中,市场经济关系、市场经济结构、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经济主体等的发展调整,使得经济刑法必须随之发展、进行调整,以使经济刑法促进并保护市场

<sup>①</sup> 陈泽宪主编:《经济刑法新论》,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经济的发展。经济刑法的发展和调整,首先表现在对经济刑法条文的修订。<sup>①</sup>其次是对经济刑法内容的发展和调整。例如,1979年刑法所规定的投机倒把罪,是指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扰乱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投机倒把罪的内涵和外延都在不断发展变化。许多在过去属于投机倒把性质的经济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得到非犯罪化的肯定,如长途贩运,原先被定为典型的投机倒把罪的行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成为一种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而另一些经济违法行为则成为投机倒把外延的一部分,得到了犯罪化的肯定,如把投机倒把罪的部分行为分解为非法经营罪。经济刑法的这一特点,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市场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必然带动经济犯罪刑事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并促使经济刑法内容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例如现行刑法第225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列举了三种非法经营的方式:(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行为;(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行为;(3)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及1999年12月2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8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属于非法经营行为。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通过司法解释增加了七种:如1998年12月23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第117条、第118条、第246条、第250条、第363条第1款、第2款规定之罪以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的,也属于非法经营行为。2000年5月24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情节

---

<sup>①</sup> 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对原有的经济刑法内容作了大幅度的补充和调整,规定了很多新的经济犯罪的内容,并将罪名进行分解处理。